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作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雁影 黄静 李丽芳

2015年9月29日